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在心中蓬勃情感 在腦海點亮思考 手足間運作意志
交織的光芒 澎湃的感動 光耀的力量 這就是人

~Rudolf Steiner

實踐「人的教育」

史代納對於教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人的教育」。作為實踐史代納教育理念的學校，我們期望回歸人的生命本質，透過教育幫助個體實踐人的天命。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將互助共生的社區精神，落實於教師之間、親師之間，也落實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家長之間，更要落實於學校與在地社區之間，以及學校與學校之間。

本校教師理想圖像

- 一、熱愛生命，願意終身自我教育，與教師團隊合作無間、相互扶持，根植於台灣在地的土壤，共同追求實踐真實的教育，將最好的教育給最需要的孩子，親手打造互助共生的學習村。
- 二、認同華德福教育核心理念，並且願意探究華德福教育的基礎——人智學(Anthroposophy)，在教學中實現「充滿愛的藝術」以及「充滿藝術的愛」，自行創作編纂教材，成為教育的藝術家。
- 三、對世界充滿好奇，擁有活躍的心智，喜愛培養自己多方面的才能，樂於學習廣泛的知識與嘗試不同學科的教學。
- 四、能夠護持團體的成長，在班群合作、協同教學及教師治校的過程中，無私分享，分擔責任，真誠一致地溝通，處理衝突與危機。
- 五、能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並培養自我覺知以及對孩子敏銳觀察的能力。
- 六、認同三元社會的理念，追求文化自由、平等法治與博愛經濟的理想社會，對真理與公義懷有熱忱及實踐的勇氣。
- 七、願意承諾持續參與本校華德福師資養成課程及相關研習活動。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誡處分者。

二、甄選資格：

(一) 國小部：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符合任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為符合任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皆可報考。
第 3、4 次 招考報名資格	為符合任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尚在有效期間者，皆可報考。

(二) 國中部：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皆可報考。
第 3、4 次 招考報名資格	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考。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參、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3 次、4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4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3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肆、甄選類科、名額、代理缺別及聘期

一、國小部：

名額	代理缺別	備註
1	實缺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且能教授英文與副課程尤佳，能跨學制教學】。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 80 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1	實缺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且能教授主課程尤佳】。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 80 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國中部：

甄選類科	名額	代理缺別	資格	備註
數理類科	2	實缺	1. 數學與自然領域專長尤佳。 2.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且能教授國中主課程與副課程，能跨學制教學。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80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體育類科	1	實缺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且能教授副課程尤佳，能跨學制教學。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1	教育部 1000 專案合理員額增置缺，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預估缺)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且能教授副課程尤佳，能跨學制教學。	教育部 1000 專案合理員額增置缺為預估缺，以市府核定函為準，錄取後若市府未核定，學校得取消聘任關係，錄取之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備註：

- 一、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 二、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三、上列缺額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起聘日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因本校教學需要，教師需配合配課安排並能跨國中小學制教學。

伍、公告方式：

110 年 7 月 2 日(五)起(含例假日)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陸、報名作業：現場報名、檢驗證件

- 一、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二、報名時間：(國小部、國中部同時辦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一)上午自 8:00 至 8: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一)上午自 10:30 至 11: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一)下午自 13:00 至 13: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一)下午自 15:30 至 16: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表件恕不退還)

- (一) 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二) 國民身分證。(收取正反面影本、A4 紙張，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學歷證件及教育學分(含學分明細表)證明文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 經歷證明。(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 (五) 學年考核。(採計最近五年，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 (六)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 (七) 兵役證明。(免役或女性免繳)
- (八) 教師合格證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以加註科目報考者，請檢附現有科目之

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請繳交修畢證明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以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九)切結書。

(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一)應試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十二)健康聲明書(遵守防疫規定)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者免繳】

(十四)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等用)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應試證、委託書、健康聲明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 格式，函索不受理)。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又應考人應填具「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健康聲明書(遵守防疫規定)」，於報名當日繳交：

- 一、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二、應考人入校須完成實名制登記，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本校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四、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五、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除飲水外，其餘時間應佩戴口罩。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八、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九、提醒考生於應試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請在家休養，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國小部、國中部同時辦理)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 (一) 上午 8:00 起，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 (一) 上午 10:30 起，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 (一) 下午 13:00 起，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 (一) 下午 15:30 起，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二、方式：包含口試及教學演示。各 10 分鐘。

(一) 教學演示〔占百分之五十〕：內容自訂。請自行設計教學演示活動 10 分鐘。

(二) 口試〔占百分之五十〕：以面談方式辦理，得自行攜帶各種佐證資料以供本校評審查閱〔10 分鐘〕。

(三) 各該應甄人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 各該應甄人員有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玖、甄試結果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甄選日當天在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試完畢次日上午 8-9 時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申覆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提供調卷服務，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三、錄取報到：正額錄取教師，請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應試證、國民身份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全部之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等各項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手續(不得代理)。(僅以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免繳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如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式報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六、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 03-5370531。

申訴電話教務處：(03) 5370531；申訴電子信箱 E-mail：sunwaldorf@gmail.com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代理教師		編號		黏貼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手機		
	(H)				
學歷 (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	1.				
	2.				
	3.				
經歷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年資
	1				
	2				
	3				
	4				
	5				
	6				
	7				
8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
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之報名(請勾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學年度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學年度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p>複查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p>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收件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許博勛 電話：(03)5370531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第 次招考)

國小部

國中部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370531；網址：<https://www.hwes.hc.edu.tw/nss/s/main/p/index>)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次代理

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健康聲明書(遵守防疫規定)

切結書_____本人(考生)(簽名視同切結)，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_____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確實於考試日前 14 日迄今未曾有國外旅遊
史，亦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對象，並遵守以下防疫規定，如有不實或違
反規定，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防疫規定：

- 一、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二、應考人入校須完成實名制登記，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本校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四、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五、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除飲水外，其餘時間應佩戴口罩。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八、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九、提醒考生於應試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請在家休養，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